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，增進國民對環境倫理之認識及環境責任的落實，促進環境正義與永續發展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業務，負責督導工作，由校長就各相關系所及中心副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，包括

1. 策劃並促進本校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廣與宣導。
2. 整合本校各系所及中心，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及進行相關研究與服務。
3. 承辦政府部門、民間團體或企業委託之環境教育及環境管理相關工作。
4. 提供環境教育及管理之專業諮詢服務
5. 辦理其他有關環境教育政策、環境教育工作及環境管理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各項行政及相關業務，得由本校人員兼任或兼辦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因應跨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之需求，得推動跨系所及中心之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自行籌措。各項經費之報支及空間之使用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並得聘用專任或兼任人員及顧問等，人員之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依學校規定，訂定各類管理辦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行。